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4号）同意注册，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2.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4.8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268.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56.61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210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延期与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通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通业电气”）为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

近日，公司、石家庄通业电气（以下统称“甲方”）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北大街支行（以下统称“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0月10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万元)	用途
1	石家庄通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北大街支行	755951331010 119	0.00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国振、王黎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

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